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4
6月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1. 本署召開全國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P1
2. 113 年第1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P2
3. 本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執行第十波「安居緝毒專案」及查緝重大毒品案件 P3
4. 「詐騙零容忍」-本署統合懲詐團隊全力瓦解電信詐欺集團 P4
5. 犯保法施行將滿周年-本署續推八大重點工作、犯保協會續推四大亮點工作 P5
6. 本署發布 113 年度上半年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 P7
7. 重大兒虐及私密影像案件偵辦與轉介研討會 P9
8. 113 年度虛擬資產犯罪偵查研討會 P10
9. 113 年度區域聯防打詐會議 P11
10. 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P11

2024 年 6 月第 29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本署召開全國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法務部鄭部長揭示檢察業務三大政策：嚴懲重大犯罪、展現柔性司法、提供檢察機關最大的支持與關懷

本署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全國檢察長業務會座談，邀請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法務部黃世杰政務次長、檢察司郭永發司長、保護司林嘉慧司長、全國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長，就檢察業務之現況及發展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蒞臨會議，表達本次全國檢察長會議是為建立檢察機關更堅固的團隊默契與前進的方向，揭示當前檢察業務最重要的三大面向：(一)嚴懲犯罪—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二)柔性司法—建構毒藥癮者全面不漏接之更生保護，完善「一路相伴」核心服務。(三)提升檢察效能—運用有限資源提供檢察機關同仁最大的支持與關懷。於會議中宣示法務部打擊重大犯罪之決心，期盼檢察機關結合犯罪被害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提供溫暖有感之柔性司法措施，同時感謝及肯定負重前

行的檢察機關同仁，法務部將致力提供更優質的辦案空間，期許未來共同攜手向前，貫徹檢察機關嚴懲犯罪、發揮柔性司法的重要目標。

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表示，打擊黑、金、槍、毒、詐等犯罪為檢察機關當前最重要的工作，應全力查緝，並要切實辦理全國綠能貪瀆案件，溯本清源，打擊綠能蟑螂，為維護國家能源政策及廠商與民眾權益，最高檢察署已與警、調、廉規劃查緝專案，請各檢察機關主動加強聯繫執行機關，嚴查速辦並從重量刑。同時勉勵全體檢察官堅持自制與自律，務需廉潔自持、謹言慎行，維護職位榮譽，堅持司法獨立，保持客觀義務，精進專業智能。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於會中表示，感謝各檢察機關在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的努力與貢獻，本署也將持續強化各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



全國檢察長業務會座談

項聯繫平臺功能，邀請各部會進行研議，提升查緝犯罪效能。也請各檢察機關積極結合更保、犯保及各項社會資源，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各項有感之司法保護措施，持續發揮團隊作戰精神，積極做好嚴懲犯罪、發揮柔性司法的重要工作。

本次會議由本署就當前打詐策略及詐欺情勢、

當前緝毒工作重點、毒品戒癮與復歸、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策進作為、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查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婦幼保護安全因應作為等重要議題進行報告，讓與會各檢察機關瞭解各類犯罪現況及掌握嚴懲犯罪之整體策略及作為，檢察機關之建議或提請解決事項，也藉此機會提出具體意見，共商解決對策。

➤ 113 年第 1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法務部鄭部長指示「嚴懲重罰詐欺犯罪、追討被害人財產損害」

本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113 年第 1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邀集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各高分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就防詐、打詐情形進行報告及意見交換。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蒞臨會議，表達法務部對打擊詐欺犯罪之重視，並感謝因打詐國家團隊之共同努力，促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之催生，更期盼將來併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得以審議通過，期盼透過打擊詐欺新四法齊發，得以嚴懲重罰詐欺犯罪，追討被害人財產損害。本次會議另邀請臺北地檢署陳玟瑾檢察官、臺中地檢署張富鈞檢察官，就所偵辦之虛擬資產交易所所涉詐欺、洗錢案件進行報告及建議。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版，延續 1.0 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 4 個面向，並加強公私協力的合作作為，達到減少民眾接觸、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

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 3 個目標。法務部為懲詐面的主責機關，並責成本署為懲詐執行機關，執行目標有三：

一、協助、督導第一線執法人員規劃查緝境內外的電信詐騙集團，溯源斷根：經統計自「打詐綱領」1.5 版 112 年 6 月實施以來迄 113 年 4 月止，共進行 13 波專案查緝，其中有 7 波係有關投資詐欺查緝，累計已查獲電信詐騙集團 2,076 件，指標達成率 115%。

二、查扣電信犯罪集團之犯罪資產，予以追贓沒收，返還被害人：期勉第一線執法人員，於案件偵辦前，擬定查扣計畫；偵辦時，落實查扣，即時變價；偵辦後，適合發還予被害人，依法儘速發還；另臺高檢署前所推行之「檢察機關辦理電信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自 112 年 7 月實施以來迄 113 年 4 月止，透過偵、審中之調(和)解，各級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案件，累計調(和)解 6,470 件、調(和)解金額達新臺幣 14 億 2,641 萬元。



113 年第 1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

三、建立並強化與行政機關溝通回饋之雙向聯繫平臺：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4 日指示由本署擔任第一線執法人員，與各行政機關的溝通聯繫平臺，隨時解決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的問題，以調整查緝及行政監管作為，期待透過前端之行政機關源頭管理，結合後端之查緝作為，以遏止電信詐騙案件。

經統計顯示，雖 112 年詐欺新收案件(案號)數占全國各地檢署總收案的刑案比將近 36%；電信詐欺及單純人頭帳戶案件新收案件數，與 111 年相較，分別增加 42.9%、67.3%。惟在打詐國家團隊共同努力下，113 年 1 至 4 月期間，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與去年同期相較，分別減少 15%、19%，呈下降趨勢，令人感到鼓舞。但電信詐騙集團就像病毒，一直在進化，打詐國家隊不可懈怠，若防詐及打詐策略未與時俱進，

將會被電詐海嘯吞沒，故應持續提升防詐、打詐之行政監管及查緝作為，並有賴於立法機關之支持，提供打詐國家隊更多防詐、打詐利器，以對抗頑強之電詐集團。

本署張檢察長於會中表示對目前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中，所定之金融、電信、數位經濟防詐措施，促請各行政主管機關先行研議相關配套行政措施，臺高檢署近期將召會研議。另本署將擴大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透過檢、警與金融機構合作，在被害人還未查覺被騙或經金融機構攔阻卻不願意報案之被害人，提前圈存、警示人頭帳戶，以此逆打、即時切斷金流方式，避免民眾被害，近期將邀請相關單位研議。期盼透過公私協力之合作機制，有效達到防詐、打詐之成效，遏止電信詐騙案件之發生、保護民眾免於被害。

➤本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執行第十波「安居緝毒專案」及查緝重大毒品案件，加強掃蕩卡西酮類新興毒品、大麻，成果豐碩

本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統合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於今 (1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31 日執行第十波安居緝毒專案。113 年 6 月 12 日在海巡署舉行「113 年第十波安居緝毒專案暨重大毒品案件發布記者會」，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親自蒞臨記者會，表達政府對安居緝毒專案之重視，林明昕政務委員、陳世凱發言人、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海洋委員會管碧玲主委、內政部馬士元政務次長、財政部謝鈴媛常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均應邀與會，另外代表六大緝毒系統之首長也參加記者會。

卓院長除聽取緝毒成果總說明外，對勞苦功高的緝毒人員表達嘉勉之意，並要求溯源斷根，展現政府對毒品「零容忍」的決心。茲將第十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特色、查緝成果，說明如下

1.執行特色：

本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自 107 年 1 月執行首波「安居緝毒專案」，迄今已執行第十波，在增加毒品查緝數量、降低施用毒品人數、抑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等方面，均有亮麗成效。本署在獲悉含第三級毒品 α -PiHP 成分之彩虹菸及其他合成卡西酮類毒品、大麻近期有增加之警訊後，立即統合六大緝毒系統採取因應措施，於第十波安居緝毒專案，向彩虹菸、大麻宣戰，列為查緝重點，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也持續查緝新興毒品、各級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

2.查緝成果：

毒品查緝成效	1.在打擊卡西酮類毒品方面，共查獲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449 人，施用人數計 743 人，查獲重量計 2,455.69 公斤，製造工廠 21 座，彩虹菸共查獲 1 萬 2,437 支、混合毒品包則查扣 3 萬 8,338 包，有效降低供給。 2.在查緝大麻方面，共查獲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170 人，施用人數計 370 人，查獲重量計 966.15 公斤，查扣大麻植株 7,539 株，破獲製造工廠共 15 座。其中執行「0305」發掘施用大麻黑數專案，本署統合全國檢警力量，在憲兵支援下，向法院聲請 521 件搜索票，獲准 438 件，核准率 84%，實際執行 399 件，查緝總人數為 328 人，查獲率 82%，成效卓著。 3.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4,626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256 人，羈押被告 292 人。另外，各級毒品查獲量 7,513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共 42 座，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1,285 萬元、車輛 18 台、3C 類產品 1,756 台。
特殊重大案件	1.澎湖地檢署檢察官於 113 年 1 月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獲船舶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985 公斤(總純質淨重 793.1 公斤)。 2.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 113 年 3 月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獲緬甸籍船舶走私，並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893.23 公斤(總純質淨重 695 公斤)。 3.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3 年 5 月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破獲小蜜蜂販毒集團，查扣第三級毒品之混合毒品包 3,783 包、子彈 6 顆等。 4.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 113 年 5 月指揮內政部警察署刑事警察局查獲製造新型態第三級毒品甲基 N-,N2 甲基卡西酮 (MDMC) 工廠，扣得成品 6964.77 公克及半成品、原料、製毒器具 1 批。 5.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 112 年 10 月指揮內政部警察署保三總隊，破獲製毒工廠，查扣含第三級毒品之混合毒品包成品 1,984 包、第四級毒品 602 公斤、製毒原料 2,920.4 公斤。 6.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3 年 3 月指揮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查獲製造含第三級毒品α-PiHP「彩虹菸」工廠，扣得彩虹菸 75 包 (2,150 支)、彩虹菸菸草 1,714.5 公克、分裝機具等物品。 7.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於 113 年 1 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關務署基隆關查獲自泰國曼谷進口之貨櫃夾藏 173.778 公斤大麻。 8.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 113 年 3 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關務署臺北關查獲走私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 丙酮」607.2 公斤。

打擊毒品是一場長期抗戰，也是絕不能輸的戰役。本署與所有緝毒伙伴將持續通力合作，盤點國內外販毒情勢，適時研擬對策，並規劃統合緝毒資源，期在緝毒策略與資源有效整合下，形成緊密的緝毒網絡，發揮最強的緝毒效能，達成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

➤「詐騙零容忍」—本署統合懲詐團隊全力瓦解電信詐欺集團，新政府上任後，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4 日進行第一波打詐查緝專案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下稱打詐綱領 1.5 版)，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本署奉法務部之命為懲詐面之執行機關，並經行政院指示為第一線執法人員與行政機關之橫向協商平臺，隨時處理第一線執法人員發現之詐欺問題，強化公私協力合作。本署並定期、不定期規劃協助查緝境內、外電信網路詐騙集團，自新政府上任後，與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研議規劃，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4 日止，對於詐欺機房、水房、中繼型「話務系統商」及高發性詐欺類型電信詐欺犯罪執行第 1 波打詐專案查緝，查緝成果豐碩：

刑事警察局

執行 115 案，約談 540 人，查扣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133 萬 7,537.07 元、車輛 1 部、房屋 2 間、土地 4 處。

法務部調查局	執行 45 案，搜索 60 處，約談 208 人，查扣貓池 15 台、卡池 2 台、瑪莎拉蒂、賓士等名車 5 輛。
全國各地檢署	共計查獲(含起訴)機房 25 座、水房 16 座，並查扣 1 億 7,749 萬元、不動產 16 筆、汽車 10 輛等。

自打詐綱領 1.5 版(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2 月)實施以來迄 113 年 5 月止，懲詐團隊共查獲電信詐騙集團 2,253 件，指標達成率已達 125%，成效良好。另為有效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落實罪贓返還，本署要求第一線執法落實查扣，並即時變價；再依所推行之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理中移付法院和調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以此做為向法院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以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經統計自 112 年 7 月迄至今年 5 月底，和調解件數為 7,162 件，和調解金額為 15 億 9,133 萬 2,420 元。

本署為澈底達成解決詐欺之目標，除加強懲詐查緝、追贓返還、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外，一直以來，持續強化跨機關及公私協力之合作，透過前端之行政管理、業者之防詐措施，結合後端之查緝作為，從源頭解決詐欺。經統計今(113)年 1 至 5 月期間，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與去年同期相較，分別減少 19%、27.9%，呈下降之趨勢。但電信詐騙集團就像病毒，伴隨科技網路升級、金融便利、產業創新，隱匿在民眾生活細節中，致民眾持續遭詐騙荼害，為免民眾受害，懲詐團隊將持續強化打詐能力，增加執法工具，並強化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有效遏止詐欺犯罪。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將滿周年—本署續推八大重點工作、犯保協會續推四大亮點工作，建構柔性溫暖之司法升級保護服務及權益保障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犯保法)新法上路即將滿周年，本署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犯保協會)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共同舉行「警法元年、與您同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記者會，展現過去一年犯保法施行後，在制度、服務及組織等各面向之重要變革及成效，期許精進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業務，續推本署八大工作重點及犯保協會四大主軸亮點工作。

法務部黃世杰政務次長致詞時表示，新法修正後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工作，可謂更加周全，並期許能夠持續精進「案件不漏接」及「一路相伴」服務，使「保障更升級」。法務部主管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持續督導所屬落實犯保法新制、精進犯罪被害補償金法制、推動修復式司法、深化保護服務工作，完備保護機構服務量能，由檢察機關及犯保協會共同建構溫暖及友善的司法保護環境。

本署主任檢察官侯千姬表示，新修正的犯保法

強化犯罪被害人的各項權益，包含資訊獲知、保護服務、經濟支持、訴訟協助權及人身安全權等，臺高檢署及犯保協會均就各項權益規劃相關措施及服務方案，從警察機關、檢察機關、犯保協會，修法後再納入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期發揮團隊精神，透過公私協力，連結各方資源，擴大並完善保護服務網。

本署檢察官洪淑姿以「警法元年 暖馨司法」為



法務部黃世杰政務次長致詞

題進行報告，說明地檢署針對新法修正後之八大工作重點，包含案件不漏接、訴訟資訊獲知權、國民法官法案件中對於被害人資訊之蒐集與呈現、修復式司法、被害人權益告知、被害人保護措施、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之變革、犯保元年系列觀摩活動。其中檢察機關轉介犯保協會案件量，在全體檢察官協力下，案件整體成長 10.67%，尤其新法擴大重傷害之服務範圍，檢察機關轉介重傷害之案件量成長 68.7%，警察機關依本署所召開之「重傷案件不漏接方案」，與犯保協會建置評估及轉介機制，警察機關轉介重傷案件量更是成長 792%，使重傷案件之被害人不再被遺忘，並能享有犯保協會之服務。另外，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審議，申請案件量由舊法(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5 月止，共 11 個月)時期之 683 件，增加到新法時期(自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5 月，共 11 個月)之 1,829 件；核發金額從舊法時期之新臺幣(下同)2 億 8,256 萬元，增加至新法時期之 9 億 4,604 萬元；平均審議日數由舊法之 278.5 日，降低到新法時期之 220.8 日，且在新法時期申請並適用新法審議者，更是降到平均 85.8 日，以落實新法「申請從簡」、「審議從速」、「核發從優」之立法精神。此外，本署並建置相關配套措施，與各地檢署及犯保協會共同協力，促進犯罪被害人訴訟資訊獲知權、權益獲知權、訴訟參與權、修復式司法、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等。

犯保協會執行長陳娟娟以「警法元年、溫馨保護」為題進行分享，展現四大主軸亮點工作，包含：前端到後端的全面關懷、內部到外部的專業服務、政府到民間的網絡合作、國內到國際的前瞻行動，持續落實新修正犯保法之相關規範。犯



本署張檢察長兼犯保協會董事長
與記者會到場犯罪被害人家屬合影

保協會因應保護服務的擴大與深化，陸續完成有關急難救助、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人身安全保護、媒體報導處置、修復式司法、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家庭照顧等服務計畫；亦從 112 年下半年起，陸續進用法律、社工、心理、犯罪防治等專業背景人員，今(113)年專職人力將達 184 人，積極充實第一線工作人員。

記者會當天邀請 2 名犯罪被害人家屬到場分享其心路歷程。本署張檢察長兼犯保協會董事長看到新竹服務據點對於醫生的幫助，指示犯保協會於各縣市規劃服務據點，希望將此成功經驗推廣至全國各分會；並指示(113)年指示大幅拓展重傷服務網絡，結合民間長照及身障機構，提供專業醫療照顧及喘息服務，期待能夠提供更多元完善的重傷照顧服務。

犯保法的施行，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本署、各地檢署及犯保協會，將不斷力求精進，落實法務部修正犯保法的精神，回應社會期待，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更多的保障，並持續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共同站在一起，陪伴醫生人走過人生低谷。



臺高檢署侯千姬主任檢察官



犯保協會陳娟娟執行長

► 本署發布 113 年度上半年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

本署於 113 年 6 月 6 日召開「毒品情勢分析及警示發布記者會」，針對 113 年度上半年國內毒品案件統計數據提出趨勢研判，並就國內卡西酮類及大麻毒品濫用情形提出示警及因應對策，茲摘要說明如下：

1. 國內毒品情勢分析：

- (1) 112 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計 18 萬 2,691 公斤，其中查獲第三級毒品「卡痛」175 公噸，為史上之最。113 年 1 至 3 月已查獲 2,444.2 公斤。
- (2) 112 年查獲毒品主要來源地，仍以境外走私為多數，約佔 9 成 8。
- (3) 司法警察機關查緝大麻重量，111 年 1,560 公斤、株數 1 萬 3,001 株，112 年查獲重量 2,328.5 公斤、株數 6,692 株。顯見國內對大麻需求增加。
- (4) 我國毒品咖啡包在 112 年查獲數量為 25 萬 7,899 包，較 109 年 25 萬 3,652 包為多。113 年 1 至 3 月查獲量已達 5 萬 8,222 包，較去年同期增加 12.8%。
- (5) 112 年查獲旅客夾帶毒品走私之件數 116 件、130 人。查獲之各級毒品重量為 716.22 公斤，較 110、111 年顯著增加，顯見疫情解封，人流恢復後，此種運輸手法隨之增加。
- (6) 一、二級毒品施用初犯（第 1 次犯）人數，自 107 年 7,685 人，至 112 年 3,908 人，減少 3,777 人（-49.1%）。而一、二級毒品初犯占整體偵查新收施用一、二級毒品人數比例，自 107 年之 16% 降至 112 年 11.8%，呈逐年下降趨勢。113 年 1 至 3 月初犯一、二級毒品人數為 910 人，佔整體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人數之比例為 9%。
- (7) 109 年與新興毒品有關死亡案件達到 143 件高峰，之後逐年下降，112 年降為 68 人（-52.4%）。
- (8) 因施用新興毒品強力搖頭丸 MMA(PMMA) 死亡人數，109 年為 93 人，在六大緝毒系統強力壓制下，110 年減為 37 人，111 年降至 6 人，112 年及 113 年 1-3 月為 0 人，已獲穩定有效的控制。愷他命自 111 年迄 112 年 8 月之查獲量佔各級毒品查獲量第一位，製造愷他命之先驅原料查獲量也逐年上升，顯見毒品市場對愷他命及其先驅原料需求甚高，而愷他命對年輕族群之危害性甚高，因此第九波安居緝毒專案規劃之查緝重點即在愷他命，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此外，也持續查緝新興毒品、各級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

2. 卡西酮類及大麻毒品濫用示警：

- (1) 97 年至 113 年 2 月我國共檢出 193 種 NPS，其中 59 種為合成卡西酮類。又根據食藥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統計，卡西酮類毒品名列新興毒品檢出種類前茅，Mephedrone（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自 108 年以後佔新興毒品檢出件數第一位。此外，108 年至 112 年，與新興毒品相關之死亡案件，平均年齡 30 歲，其中檢出之新興毒品成分排序，「喵喵」自 110 年起，排序第一。
- (2) 另值得關注者為 α -PiHP(α -? 咯烷基苯異己酮)，為第三級毒品，亦屬於合成卡西酮類，常見摻入於菸草，製成俗稱「彩虹菸」，因製作簡單、成本低廉、酷炫包裝等特性，吸引年青族群施用。而與 α -PiHP 有關死亡件數，112 年 9 件，為 111 年 2 件之 4.5 倍，平均年齡 28.2 歲。113 年 1-3 月 3 件，平均年齡 27 歲。最後是以卡西酮類毒品為主之毒品咖啡包查獲量大增，足見卡西酮類毒品危害日趨嚴峻。
- (3) 國內查獲大麻重量呈增加趨勢，112 年查獲量為 2,328.5 公斤，較 111 年查獲量 1,560 公斤，增加 49.2%，顯見國內市場需求甚高。惟對照地方檢察署辦理大麻案件偵結施用人數，111 年為 639 人，112 年為 802 人，顯然與上揭查獲量不成比例，足見大麻施用者與傳統毒品施用者具有不同屬性，不易發掘其施用黑數。
- (4) 另需特別預警者為「依托咪酯 Etomidate」有遭濫用情形。「依托咪酯」醫療用途為短暫麻醉劑，濫用則具有致幻、麻醉、肌肉痙攣、運動不協調、抽搐等副作用，常見於摻入電子菸油中，俗稱睡眠煙彈，上頭煙，IG 賣家稱神奇菸彈。

3. 卡西酮類及大麻毒品危害性:

卡西酮類毒品	副作用有心搏過速、血壓上升、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腎臟損傷、橫紋肌溶解、痙攣抽搐等，而引發的精神症狀則有躁動不安、認知錯亂、焦慮憂鬱、暴力自殘、幻覺幻聽、譫妄偏執等，長期使用之危害則具有強烈成癮性，又因常混用其他種類毒品或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可能因藥物交互作用而死亡，國人尤其是年輕族群千萬不要輕忽其危害性。
大麻毒品	造成之成癮性，會讓吸食者對其有強烈渴求感，進而用量越來越多，導致記憶及認知能力減退，嚴重時甚至會影響到日常生活中學業、工作等，尤其大麻對中樞神經具有迷幻作用，會出現躁動、憂鬱焦慮、低落、失眠及頭痛等戒斷症狀，甚至還會有妄想及幻覺之精神疾病症狀

4. 強力壓制卡西酮類及大麻毒品，並監控管制「依托咪酯」：

(1) 由以上毒情分析可知，近年卡西酮類及大麻毒品

查獲量增多，且入侵年輕族群，為避免危害擴大，本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查緝，策進作為有：持續蒐集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情資；持續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規劃主題式查緝重點；加強網路巡邏，溯源查緝網路販毒案件；佈建社區、校園反毒通報網絡，掌握藏匿於社區、校園之販毒案件及施用黑數；盤點特定營業場所，提高巡查密度；查緝跨境走私案件、高風險毒品交易場所、毒品工廠或分裝場所；通報預警平台監控先驅原料；加強可疑旅客檢查；強化數據分析、發掘毒品黑數；輔以分齡分眾宣導毒害、發掘潛在對象提早輔導處遇及管制特定人員加強通報溯源等措施。



113 年度上半年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臺高檢署王金聰主任檢察官

(2) 在「強化數據分析、發掘毒品黑數」方面，具體案例有新北檢、警以數據分析方式，發掘涉嫌施用大麻者，並報由本署於今年 3 月統合全國檢、警力量，在憲兵支援下，執行「0305」發掘大麻施用黑數專案，總結搜索票聲請數 521 件、核准數 438 件(核准率 84%)、實際執行數 399 件、查緝總人數 328 人(查獲率 82%)、查緝施用人數 295 人，成果豐碩。

(3) 在「通報預警平台監控先驅原料」方面，本署於 112 年 11 月成立毒品先驅原料預警平台後，法務部調查局在 113 年 1 月預警添加於「彩虹菸」內之成分 MMMP，並在同年 3 月向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提報審議。此外，「依托咪酯」亦在今年 4 月，由本署召集會議，建立專案查核機制，遏阻其危害。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也在今年 5 月開會決議增列為第 4 級管制藥品。

5. 呼籲及提醒：大麻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卡西酮類毒品則有第二、三、四級毒品，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均有構成刑事犯罪之相關規定。而「依托咪酯」目前雖未被列管為毒品，但未經准許輸入或製造，係觸犯藥事法，亦有刑責，發佈新聞提醒國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觸法。

6. 毒品戒癮治療現況及目標:

(1) 本署依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廣續推動施用毒品者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政策，113 年 1 至 4 月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例佔全部毒偵案件之 23.5%，參酌 112 年全年緩起訴戒癮治療再犯比率（2 年內再犯）僅 22.5%（再犯一、二級毒品則為 13.1%），遠較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監執行者為低。因此後續將持續要求各地檢署檢察官應詳為審核被告施用毒品之情形，並參酌本署函頒『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之規定，積極運用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制度，鼓勵



113 年度上半年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

毒偵案件被告戒除毒癮，以期達到穩定復歸、減少再犯之目標。

- (2)另施用毒品者經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臺更保）提供銜接服務後，經統計成效卓著，足見積極入監銜接及主動熱忱提供銜接服務下，確能協助施用毒品個案復歸，因此後續臺更保將建置系統與矯正署介接有意願之出監個案，為全面性電子資料銜接，並補充人力，主動積極與個案聯繫，依所介接個案資料及個案實際需要提供服務，以延續獄中治療之成效。

➤ 重大兒虐及私密影像案件偵辦與轉介研討會—加強保護婦幼安全、遏止性私密影像犯罪

因應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以及最近發生社會重大矚目之兒虐「剝削案」，還有臺版 N 號房之「創意私坊」非法色情網站等案件，引起社會大眾對婦幼保護安全議題之關注。為此，本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辦「重大兒虐及私密影像案件偵辦與轉介研討會」，希望透過經驗分享、議題討論、加強網絡間之合作，以打擊是類犯罪，落實兒少之權益保障。

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致詞時表示，法務部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防制數位性別暴力，除修法提高對未滿 18 歲之兒少施以凌虐罪之刑責外，並訂定「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推動「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去年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且因應新修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 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亦辦理多場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案件之專業知能，並製作相關例稿供檢察官運用，以落實並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衛福部呂建德政務次長致詞時表示，針對數位性別暴力及人身安全議題，我國在去年同步研修並公布施行「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

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性暴力防制四法，今年更因應違法論壇散布兒少性影像案件，再次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另衛福部於 108 年 5 月亦訂頒「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加強網絡合作機制。另體內驗出毒品反應之新生兒即「毒寶寶」個案，由主管機關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包含與維護兒少或家庭功能有關之協助服務並轉介治療，以利「毒寶寶」身心發展，保護兒少權益。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防制重大兒虐案件，有賴各網絡間落實通報機制，檢察官亦應依法務部所頒訂之偵辦流程積極介入處理，加強與所轄各醫院之合作，落實相驗案件六歲以下兒童檢核機制，並運用法務部所建置之 CT(電腦斷層掃描)做為篩檢兒虐案件之重要工具。並強化性私密影像案件之偵辦流程，多運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另針對「毒寶寶」之個案，希望強化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之功能，建置並落實各網絡之通報機制，由毒防中心介入服務，以保護懷孕婦女及胎兒之身心健康。



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致詞



衛福部呂建德政務次長致詞

參與本次研討會者，除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警政署及衛福部同仁外，長期關注婦幼保護議題之民間團體，包括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等亦派員與會。研討會之主題有三，分別為「性私密影像案件偵辦及被害人權益保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案例分享」、「兒童保護案件偵辦及毒寶寶個案轉介及權益保障」，邀請了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衛福部長官、醫師、社政、警政及許多專家學者來擔任主講人及與談人，共同分享實務經驗，提供大家討論，透過本次研討會，凝聚大家的共識，加強大家的合作，也希望能使社會大眾更關注這些重要議

題，大家一起為婦幼保護安全共盡心力。而臺高檢署也會持續督導及協助地檢署辦理相關業務，以落實婦幼保護安全之決心，並建構柔性之司法環境。



重大兒虐及私密影像案件偵辦與轉介研討會

➤ 113 年度虛擬資產犯罪偵查研討會—研究虛擬資產犯罪發展趨勢、提升偵辦案件之專業知能，以遏止不法

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新興的虛擬通貨具有高度匿名性、易於跨境流通，採去中心化方式運作、交易迅速等特性，目前在國際間被當作支付工具，也被視為投資商品，使其被利用在各種不同犯罪形態中。基於虛擬通貨上開特性，使用虛擬通貨為付款工具，難以追查支付方之真實身分，已廣泛被運用到非法交易，近年來更成為各種詐欺、販毒、賭博等犯罪集團新興洗錢管道，虛擬通貨已成為現行隱匿資通犯罪行蹤及犯罪所得之最有利工具，本署於 113 年 5 月 23 日舉辦「虛擬資產犯罪偵查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邀請 XREX 交易所黃耀文執行長、陳梅慧調查師、詹天豪工程師、幣安交易所簡書永法遵經理、本署許景森檢察官、臺北地檢署陳

玫瑾檢察官、羅韋淵檢察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耿一馨副組長，分別就「區塊鏈中的不法金融活動」、「虛擬資產犯罪態樣及監管趨勢」、「虛擬貨幣交易所詐銷案例分析」、「虛擬資產犯罪偵辦技巧」、「查緝虛擬通貨犯罪之現況與展望」、「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管理」等六項議題提出報告，並對虛擬資產犯罪防制議題進行研討，以精進打擊詐欺策略。

本署張檢察長於會中指出，虛擬資產雖然創造了巨大的財富收益，卻也帶來了層出不窮的高犯罪風險，犯罪者利用虛擬通貨進行詐騙，並利用虛擬通貨將黑錢漂白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影響社會秩序及國家形象至鉅，如何以科技偵查方式予以強力打擊，實為執法機關之重大課題。

本次「虛擬資產犯罪偵查研討會」透過查緝策略介紹及懲詐實務課程分享，將科技偵查技巧及實戰經驗傳承給相關打詐友軍，深化各與會者對虛擬資產犯罪防制議題之理解與思考，期能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戮力遏止透過虛擬資產進行洗錢，以期增加詐欺犯罪之機會成本，並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減害」目標。



113 年度虛擬資產犯罪偵查研討會

► 113 年度區域聯防打詐會議—分東區、高雄區、金門區、臺南區、中區、北區舉辦

為深化區域聯防打詐機制運作效益，本署規劃 113 年度各區區域聯防打詐會議，由各高分檢署檢察長擔任該區會議主持人，分別邀集各區區域聯防辦公室（主任）檢察官邀集所屬地方檢察署打詐組（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打詐業務承辦人與會，前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5 月 6 日、5 月 17 日、5 月 27 日分別由本署所屬高分檢署及福建金門高分檢署在東區、高雄區、金門區、臺南區、中區舉辦區域聯防打詐會議，113 年 6 月 4 日由本署在北區舉辦「113 年度北區區域聯防打詐會議」。

區域聯防打詐會議，由各區地檢署就轄區詐欺情勢、查緝現況、遭遇問題及建議為業務報告；並由本署針對「新世代打詐策略暨重點」報告；再由

與會者就①詐欺情勢及當前打詐策略、②行政監管議題進展及立法方向、③科技偵查策略（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台、虛擬貨幣分析）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期藉會議彙整各檢察署之問題與建議提升打擊詐欺犯罪之效能。



本署張檢察長致詞

► 113 年 5 月至 6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張紘瑋檢察官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113.5.24)

案由：

聲請人一審理附表二所列之刑事妨害公務等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含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施行前之同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二及三分別認附表二所列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四及五分別認附表二所列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上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判決主文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 二、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三、聲請人四及五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四、聲請人一之其餘聲請，不受理。

(摘自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39983>)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5639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 141 條之 1 條文

✎ 修正重點係增訂藐視國會罪，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 萬元以下罰金。本法修正施行後，期能確保立法委員質詢權之行使及調查聽證所獲資訊之真實性。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40918>)

增訂並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5640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 1、第 30 條之 1、第 46 條之 1、第 46 條之 2、第 50 條之 1、第 50 條之 2、第 53 條之 1 至第 53 條之 3、第九章之一章名、第 59 條之 1 至第 59 條之 9 及第 7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5 條之 4、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44 條、第八章章名、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至第 50 條、第 51 條至第 53 條及第 57 條條文

✎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訂開議日無法決定時之處理方式；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並對立法委員之口頭提問應依序即時回答；重要事項改採記名投票，明定法律位階人事同意權案之處理程序；增訂逕付二讀議案，應交黨團協商之規定；明定被質詢人不得反質詢、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行為，及違反規定時之處罰；增訂調查權行使規範，得要求相關人員提供文件、資料及檔案，及違反規定時之處罰；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並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及為虛偽陳述之處罰。

本法修正施行後，有助於強化國會取得充分、完整之資訊權力，並發揮立法權監督之效。

(摘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40920>)